

1

導言

傳統青少年犯罪研究主要以英、美等西方國家為研究對象，本書希望透過香港青少年犯罪研究，提供一個全新的比較犯罪學理論及實證分析。透過研究殖民地時期與回歸後政府官員對青少年犯罪的回應，可以看到政策不單針對青少年本身的行為，還有樹立權威的作用。

傳統青少年犯罪研究的主要對象為西方國家，如英美兩國，本書希望透過香港青少年犯罪研究提供一個與主流不同的比較。有關香港青少年犯罪的成因和應對政策中的意涵研究，除針對近年的青少年性罪行議題或者復和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的提倡外，研究成果相信亦可應用於研究東南亞地區的青少年犯罪，並提供一個全新的比較犯罪學理論及實證分析。透過研究殖民地時期與回歸後政府官員對青少年犯罪的回應，我們可以看到政策不單針對青少年本身的行為，還有樹立權威的作用，以加強市民的身份認同並凝聚社會。除此之外，本書的研究更發現香港獨特的處境和歷史，使其展現了與西方截然不同的青少年犯罪「故事」（見第四章），並且提供了一個機會，在傳統西方文化和民主框架之外建立一個全新的比較犯罪學理論（Aas 2012）。

香港的地緣政治（Geo-political）與其他西方國家不同，這獨特性正好解釋了為甚麼香港仍相信罪犯，特別是青少年犯事者能夠更生（Rehabilitative Ideal）（Allen 1981; Gray 1994）。很多時候，青少年罪犯都被視為值得拯救的受害者，即使是那些曾犯下極為嚴重罪行的青少年；政府報告也不斷指出本港青少年罪行的數字和情況均受控。事實亦證明香港市民對警隊和懲教機構信心極大，相信它們能夠令犯事者改過自新並重新融入社會（Broadhurst *et al.* 2010; Chui 1999; Dijk *et al.* 2007: 19, 141–2; Jones & Vagg 2007）。這「犯罪文化」（Crime Culture），與上世紀 70 年代犯罪率高企和警隊貪污嚴重的香港相映成趣（Jones & Vagg 2007）。事實上，時下對青少年犯罪看法的趨勢，根本上是上世紀 70 和 80 年代殖民地政府加強社會凝聚力及競爭力的政策延伸（見第四章）。

以往的政策主要以加強社會凝聚力及建立公民身份認同為目標，今日在香港社會仍深受其影響；因而一般市民均沒有因害怕青少年犯罪對社會凝聚力構成負面、甚至失範（Anomie）的影響而出現道德恐慌（Moral Panic）。再者，政府針對青少年犯罪的回應不只是希望控制犯罪行為，更希望青少年能夠從中建構對自身身份的安全感，而不致於脫序（Giddens 1991；見第三章）。過去 40 年，這

些按政府利益 (State Interest) 調整的政策，在塑造香港人的公民身份時扮演着一個重要的角色。政策的制定方向最初並不是針對任意妄為的青少年所面對的問題，從而幫助他們重投社會，而是改造他們成為有價值的香港公民。透過研究社會如何對待這些任意妄為的青少年，我們可以突顯香港自身的歷史和現今概況。

研究方法

香港大部分有關青少年犯罪的研究都是關於犯罪的性質、範圍和嚴重程度；這些研究多是以問卷形式收集數據的實證研究，也有少數有關司法系統可能助長青少年反叛行為的具批判性的研究。然而，當下的研究仍僅止於指出最新的青少年犯罪趨勢，沒有一個持續性的研究有系統地歸納和整理本地過去和現在處理青少年犯罪的做法和系統，並嘗試擴寬犯罪學的理論空間。比較青少年司法制度 (Comparative Youth Justice) 時，我們不只要分析官方統計資料，還要從理論和實證研究的角度去探討不同的概念 (Blumer 1954)。

Chen (2010: 214) 在他的著作 *Asia as Method* 中指出：「亞洲的崛起從來不只是全球資本主義演化的產物，它亦是本土歷史潮流的表現。」我們需要緊記，「全球性」從來都存在於「本土性」之中，但會根據該社會的情況以一個新的形式重現 (Bauman 1998, 2000)。是次研究會提供一個難得的機會探討香港社會如何回應青少年犯罪問題。故此，我們會對一般普遍性的犯罪學理論抱着批判性的態度，並會嘗試探討一個非主流 (亦即是非西方) 的犯罪學觀點 (Aas 2011, 2012)。

Chen (2010) 接着呼籲亞洲學者多着重亞洲區內的比較，而不是以「西方」為出發點與亞洲個案比較。Traver (2013) 亦提出相同的觀點，並指出青少年司法制度的比較犯罪學研究應更加注重質性 (Qualitative) 上的研究，例如透過對受訪者的觀察 (Observation)

和小組座談 (Focus Group) 收集更多值得深入分析的珍貴數據 (Geertz 1973; Fraser 2013)。我們認為，不論是全球化對整個亞洲和西方國家青少年司法制度的影響或是本土層面上的影響，同樣值得研究。即使同樣位處亞洲，其他國家如日本，又或與香港一樣是特別行政區的澳門回應青少年犯罪的政策亦和香港有顯著不同 (Chan 2006; Lee & Laidler 2013)。

本書的犯罪學研究不單將香港的個案和西方比較，而是透過一個更廣義的犯罪學理論去反思香港青少年犯罪和政府管治的「全球本土化」(Glocal) 進程。此次研究是自主發展的，所採用的質性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Methodology) 希望能夠推進現今犯罪學理論和對比分析的發展。

資料來源與分析

本書採用的資料和分析方法都是用以解答一個問題——政府官員如何看待青少年犯罪問題。建基於理論和實證，我們採用了質性研究方法，並收錄了一系列遠至殖民地時代、近至現時的有關青少年犯罪的資料來源和觀點，包括採用了立法會的會議紀錄 (當中討論了政府應如何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非政府機構的報告、刑事司法系統的年度報告 (例如香港警務處及懲教署)，亦會見了曾參與邊緣青少年服務的警務人員、社工、法官、律師和青年人。我們亦研究過現存有關香港青少年犯罪的文獻，包括所有相關書本章節、經同行評審的文章及博士論文等。以上的文件都是由公開網站、圖書館又或是香港政府檔案處取得。

立法會

在立法會紀錄中找到的精英對青少年犯罪的論述一定是不完整的觀點，因為「真正的討論」(Real Debate) 都在私底下進行，公開的紀錄可能只是一些小心準備好的官方論述 (Endacott 1964:

247; Miners 1994)。即使如此，我們仍希望從中研究政府官員如何看待和處理青少年犯罪問題，從而闡明香港「刑罰精英式」的管治模式。

我們從立法會公開網站 (www.legco.gov.hk) 查核了一系列有關青少年犯罪問題的會議紀錄，當中包括從 1933 年至 2007 年（回歸十年後）間共 239 份會議過程正式紀錄。這些紀錄包括立法會議員中文發言的英譯版本。我們亦分析了一系列相關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報告，包括保安事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等。以上大多數報告都是探討如何修訂少年犯條例，例如 90 年代末有關提高刑事責任法定最低年齡和青少年司法制度運作的討論。

持分者 (Stakeholder) 報告

我們亦分析了一系列的官方報告，包括懲教署和社會福利署已公開的紀錄。這類報告大多從香港大學圖書館的特藏檔案中取得，亦有部分來自香港政府檔案處。

60 和 70 年代的報告中包括一份 1968 年政府對 60 年代社會動盪的回應報告（從政府檔案處取得）、一份 1971 年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有關香港生活和經濟情況的報告，以及其他有關社會工作發展的報告。我們亦分析了不同的犯罪受害者調查，包括一系列由 1979 年至 2005 年名為「在香港發生的罪案及罪案事主」的政府資助調查，和 2006 年聯合國國際犯罪受害者調查（首次包括香港個案）。我們亦參考了刑事司法系統的報告，包括懲教署年報（2000–2015）和撲滅罪行委員會報告書（1989–2017），此委員會負責向政府提供有關預防和減少罪行的建議，有關報告提供了青少年犯罪趨勢的統計。香港警務處的警方統計數字（2007–2017）亦提供了本地和國際罪行的趨勢。《香港統計年刊》（2001–2017）則提供了有關失業率和相關社會指數的統計趨勢。

我們亦分析了1960年至2012年的《香港年報》。當中，我們詳細分析了年報中有「年度回顧」(Year in Review)作用的前言(直至2001年)和有關社會福利與公共秩序(後稱公安)的章節。上述報告為我們提供了材料去研究官員對罪行、社會秩序和政府自我形象的論述和傾向(Manning 2008: 681)。

來自刑事執法機構，例如懲教署和香港警隊的報告提供了有用且長期的青少年犯罪趨勢；政府報告提供了當權者的官方論述，而非政府機構的報告則指出了一系列其他持分者對青少年司法制度和政府執法的觀點。這些非政府機構包括香港青年協會、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奮進行動、童軍和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訪問

為了更準確論述上述的數據和報告，我們亦進行了訪問；受訪者分別來自司法、懲教和社會工作界，訪問的目的並不是要總結政府、懲教機關或是非政府機構對邊緣青少年的政策，而是就香港青少年司法制度分享了全面的親身經歷。我們在詳細研究現存文獻後才進行訪問，所以不會向受訪者詢問透過現有資料來源可以輕易找到答案的基本問題(Spector 1980)。反之，我們邀請受訪者分享他們的個人經驗和感想，從而更生動地論述現有的資料。正如Spector(1980)在他的研究中指出，訪問的目的「在於填滿現有資料的空白位置，並勾畫出難見於文件上的個人見解和經歷」。受訪者分享了與青少年犯事者和邊緣青年直接交流的寶貴經驗。我們共做了37次訪問，採訪了36位受訪者，當中某些受訪者接受了超過一次的訪問，亦有舉行過兩個受訪者一組的訪問。表1.1總結了受訪者的資料訪問。

在保密同意書上簽名前，所有準受訪者都可以參閱訪問邀請書和就訪問與研究計劃的性質發問。訪問長度由45分鐘到2小時不等，都是半結構性(Semi-structured)的問題，由一連串的預先設定問題作引導，考慮到可能會有意料之外的回應，所以亦有臨

表 1.1 訪問的受訪者

訪問次數	職位 / 組織
9	具與青少年工作經驗的註冊社工
1	具豐富的復和司法知識和以此解決青少年罪犯問題經驗的本地學者
1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的高級職員
10	曾處理青少年與警司警誡的警務人員（十名，其中九名已退休）
3	曾處理過青少年罪犯的執業律師（其中一人為合資格的調解員）
1	曾任職於律政司的高級檢察官
1	已退休的本地法官
1	任職於仲裁中心的仲裁員
1	立法會議員
1	已退休的懲教處職員
2	奮進行動（一間透過不同活動幫助普遍青少年和邊緣青年的非政府機構）的成員
3	參與奮進行動的青少年
3	與香港戒毒會有接觸的青少年

時的跟進問題訪問。我們採用一個立意，並且是滾雪球式的抽樣方式（Purposive, snowball sampling），即是我們本身在警方或社工團體的聯絡人會介紹更相關的人士給我們作訪問。有份參與訪問的人員包括本書兩位作者及受訓的研究助理（他們舉行了數次廣東話訪問，隨後翻譯成英文）。大多數訪問都是在受訪者的辦公室（或Play Spaces）進行，有少數則是在首作者的辦公室舉行。為確保內容準確，我們得到受訪者同意後為所有訪問進行錄音。訪問謄本保留了發言的語言特質，包括停頓（由訪問內容中的「……」代表），“um”、“ah”、“so”、“you know”。若然訪問是用廣東話進行並隨後翻譯成英文，謄本則會保留對話的逐字紀錄，並保留文法上的錯誤（例如錯誤地使用動詞等）。收錄在此書中的對話則經過最低限度的修改，旨在改正英文文法錯誤同時保留對話的內容和語境。

數據分析

我們在開始分析時沒有以任何社會學理論來定義訪問所得的資料 (Data)，而是採用了歸納和比較的分析方法 (Strauss & Corbin 1990; Berg 2004: 278)。我們亦採用了 NVivo 軟件去分析立法會會議紀錄和訪問數據。「開放性的探究」(Widely Open Inquiry) 的起始階段包括數據的「開放性編碼」(Opening Coding) (Berg 2004: 278)，亦採納了Strauss有關「相信所有事物同時質疑任何事物」(Believe in Everything and Believe Nothing) 的分析建議 (Strauss 1987: 28)。這建議在進行質性比較犯罪學理論研究時很具前瞻性。

我們採用了Altheide的質性文獻分析 (Qualitative Document Analysis) 方法並應用在分析立法會會議紀錄，此方法着重於反思的分析 (Reflexive Analysis)，即不斷探究與對比會議紀錄內容 (Altheide 1987, 1996)。我們更在特定主題上應用了Altheide的「雙環分析」(Double Loop of Analysis)，找出所有與任何相關主題有關的會議紀錄 (Altheide 1996: 53)。我們透過地毯式抽樣方法 (Saturation Sampling) 在立法會網頁上抽取了所有相關的立法會紀錄，並運用不同的起始搜尋字眼例如“juvenile”、“delinquent”、“crime”、“offender”、“youth”、“young”、“Confucius”等¹。隨着分析進行，我們亦得到更多相關搜尋字眼 (Berg 2004: 279; Altheide 1996: 80)，某些原有的搜尋字眼則會被更相關的新字眼取代。這些新字眼包括“resources”、“glocalization”、“moral panic”、“family”、“education”、“disciplinary welfare system”、“protection”、“conditional citizenship”、“drugs”和“triad”等。這些字眼的搜尋結果則為我們提供更多更精準的字眼。例如搜尋“formality”後，我們發現“corporal punishment”和“immigration”

1. 某些字眼的搜尋可以引導我們同時搜尋到多個其後綴的結果。例如“delinquent”的搜尋可以包含“delinquency”、“delinquent”和“delinquents”的搜尋結果。

的主題；搜尋“informality”後，我們發現“child saving”的主題；而搜尋“moral panic”後，我們則發現“diffusion”、“diffusion statistics”、“panic”、“panic statistics”的主題（當中前者在立法會紀錄中明顯出現更多）。

我們亦透過使用NVivo軟件找出這些主題的模式（Pattern）。是次研究中使用到的立法會文件（由立法會網站中以PDF和Word格式抽取）已全部載入NVivo處理，並以文件的日期標記（由最早的「1930.10.02」到最近的「2007.6.8」）。這讓我們可進行時序分析（Time Series Queries），從而得知隨着時間過去，立法會在哪些議題上會關注到青少年犯罪。將上述的搜尋字眼載入NVivo的時序分析則令我們發現更多研究的主題。

在進行數據探勘和不同主題初始形成的同時，我們亦開展訪問環節。訪問重點在於收集經常接觸青少年罪犯和邊緣青年的前線人員的個人經驗和感想。一些在相關組織中輔導邊緣青年的青年人亦有參與訪問。我們先將用廣東話進行的訪問翻譯成英文，然後進行逐字紀錄，並將所有訪問謄本載入NVivo以作分析。我們將最初的數據命名為“nvivo”，而沒有給予與特定主題有關的名稱。例如某位警務人員或會指出某個特定的計劃有效或無效，我們則照樣紀錄。若然有其他警務人員表達相同的意見，這觀點則會被NVivo紀錄在「現存的數據點上」（at existing nodes）。我們因而能夠偵查出在個別受訪者和所有受訪者中最明顯的觀點。我們亦將受訪者分為與社會工作者、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或非政府機構人員有關，以保留他們之間的獨特性。隨着收集到的數據愈來愈多，我們亦發現不同的數據模式，例如警務人員和懲教署人員表達了相當類似的觀點。隨着對數據進行分析，我們可以分辨出不同的數據模式來自哪一類受訪者，例如我們可以從訪問內容中輕易分辨出所有警員和懲教人員。

此書中的研究並沒有特別着重某一類資料來源。我們相信知識是經過詳細思考所有文獻和訪問資料後才形成的。我們的目標

是帶出香港「刑罰精英式」的管治如何回應青少年犯罪，並論述它的歷史來源和當代形象。

有關作者和研究方法

本書作者分別是在香港生活和工作的加拿大學者Michael Adorjan和在青少年犯罪研究上有豐富經驗的香港學者崔永康(Eric)。Adorjan先生對香港青少年犯罪研究的興趣，源於他的博士論文中(Adorjan 2009)需要從一個社會建構角度(Social Constructionist Framework)(Best 2008; Loseke 1999; Spector & Kitsuse 1977)²，去比較加拿大的青少年犯罪的爭議和政策。崔博士的研究則是從社會工作的角度進行量性和質性研究(Chui 2005; Chui & Chan 2012)。甫從在港籌備本書時，兩位作者已認為不能夠只側重實證角度去論述香港本土的青少年犯罪情況，而是要探討背後更加廣闊的理論問題。鑑於兩位作者對香港有不同程度的認知，他們不同的背景令研究可以容納不同的觀點和知識，從而希望探討除青少年犯罪外，亦進一步探究和比較亞洲內外的犯罪學研究。

本書內容架構

對香港殖民地時代及回歸後不同的青少年議題，如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復和司法或青少年性罪行感興趣的讀者，本書的結構會有助他們直接找到相應的章節。理想來說，我們希望讀者順序閱讀，因為在較前的章節中認知歷史事件對在較後章節中了解現今狀況有莫大裨益。

2. 這是指美國式的對社會建構主義的看法，即在對社會問題的討論中，分析不同持分者如政策制定者、政客、記者、非政府機構人員及基層社運人士等如何辯論、界定和回應社會問題。這看法的重點不在於可量度和客觀的分析，而是在於討論中如何界定及回應問題人士(problem people)和問題環境(problem condition)。